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關於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及(iii)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授權，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目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況

(一) 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審批程序

- 1、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已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發表了同意意見。

-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討論審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 3、為更好地發揮股權激勵作用，公司根據行業市場的變化及預期，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中涉及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已經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修訂業績考核指標事項發表了同意意見。
- 4、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辦公地點公示了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滿後，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並對公示情況進行了說明。
- 5、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同意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同意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實施本激勵計劃。
- 6、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開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日，將本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自查報告進行了公告，未發現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 7、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均發表了同意意見。

(二) 董事會關於符合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均已滿足，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2年1月27日。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2020年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不低於65億元，且較於2019年增長率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 (2) 2020年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收益不低於1.3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公司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條件的1,256名激勵對象授予6,234萬股限制性股票。

(三) 權益授予的具體情況

1、 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2、 授予數量：6,234萬股

3、 授予人數：1,256人

4、 授予價格：11.72元／份

5、 股票來源：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

6、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成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本激勵計劃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較低者（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均價）。

7、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256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具體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權益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佔股本 總額的比例
肖耀猛	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工董事	16	0.26%	0.003%
宮志傑	副總經理	16	0.26%	0.003%
張延偉	副總經理	16	0.26%	0.003%
趙青春	董事、財務總監	16	0.26%	0.003%
張傳昌	副總經理	16	0.26%	0.003%
田兆華	副總經理	16	0.26%	0.003%
劉強	副總經理	16	0.26%	0.003%
李偉清	副總經理	16	0.26%	0.003%
黃霄龍	董事、董事會秘書	16	0.26%	0.00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10人)		164	2.63%	0.034%
其他人員合計(1,246人)		6,070	97.37%	1.25%
合計		6,234	100.00%	1.28%

註：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因四捨五入造成。

二、關於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存在差異的說明

本激勵計劃中：11名激勵對象由於其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全部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崗位變動，失去參與激勵計劃的資格，合計調減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萬股。根據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授權，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人數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268人調整為1,25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6,298萬份調整為6,234萬股。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本次授予事項與已披露的激勵計劃不存在差異。公司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公司獨立董事就此發表了同意意見。本次調整屬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事項，無需再次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程序合法、合規。

三、權益授予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公司依據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經測算，本激勵計劃激勵成本合計為79,795.20萬元，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6,234	79,795.20	26,332.42	28,726.27	16,657.25	7,514.05	565.22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的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四、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核實的情況

列入本激勵計劃的擬激勵對象具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激勵計劃授予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授予確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等事項。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